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震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逸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5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羅震東（以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原判決宣告刑提起上訴（詳本院卷第139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宣告刑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酒後無法控制情緒，僅徒手翻桌砸毀物品，未造成他人受傷及危害店外大眾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與告訴人即「五個木酒吧」（以下稱本案酒吧）負責人劉力瑋調解成立，填補所生損害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法院於量刑時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，而為決定；於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時，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（應報功能、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等），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。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、第4點、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

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，與刑之量定，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為裁判之法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其出入情形，自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，指稱法院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判決於量刑時，已考量被告未理性解決糾紛，於公眾得出入場所即本案酒吧下手實施暴行，危害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，且被告有妨害秩序之前案紀錄，再為本案犯行，可責性甚高，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，過程中未造成他人傷亡，及其自陳之學經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原審卷第191頁）等各項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即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事項，在罪責原則下，於法定刑範圍內行使其裁量權，尚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等原則。

㈢本案尚難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：

1.被告僅因在本案酒吧不滿遭鄰座客人誤潑酒水，即與同案被告吳彥霖等人實施本案犯行，其動機及目的顯然係為洩憤，難認有何不得已之特殊原因或受所處環境逼迫所致。

2.被告於飲酒過程中，因遭潑酒，遂起身詢問何人所為，見無人回應，即開始掀翻、砸毀桌椅等設施，斯時本案酒吧內尚有其他10餘位客人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自承在卷（詳偵卷第23頁、第255至257頁）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詳偵卷第107至119頁）可憑；過程中復有他人遭拉起，甚遭攻擊等情，並經證人簡偉華、簡呈諭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詳見偵卷第67至72頁）；參以本案酒吧內之桌椅

等物均遭掀翻、毀損，現場一片狼藉（詳偵卷第119至121頁），被告亦自承其等翻桌砸東西，一般人應該會嚇到（詳偵卷第257頁），是被告本案犯行除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亦已造成店內客人及得隨時入內消費之不特定公眾驚恐不安，犯罪情節、手段及所生損害均難認輕微，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。

3.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固自白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（詳原審卷第164-1至164-2頁），惟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非僅審酌自白、和（調）解等犯後態度等事由，併須綜合考量犯罪目的、動機、行為方式、侵害法益等與實施犯罪行為具有直接關聯性之犯情事由，若過度偏重自白犯行等一般情狀事由，恐認於犯罪後自白犯行並有和解賠償者，即有刑法第59條適用，且此顯然偏執一端之解釋，亦與刑法第59條所定「犯罪之情狀」之要件不符。

4. 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0月間，因與他人發生衝突後，遂夥同其友人（共8人）前往公眾得出入之酒吧，持棍棒、開山刀等器械毆打他人之妨害秩序犯行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復於112年間3月間，又與他人共同以徒手、持滅火器，砸毀公眾得出入之小吃部之電視等物，再犯妨害秩序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有該二判決（詳本院卷第199至210頁、第213至218頁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詳本院卷第181至182頁、第185頁）可考，是被告前已有2次與本案相同類型之妨害秩序罪紀錄，復於上述在小吃部實施妨害秩序犯行後7個月再犯本案，顯然無視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眾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為，對公眾及他人造成之危害及驚懼不安，益徵其自制能力淡薄，法敵對意識非低，未因前案判刑而有所收斂。

5. 稽之上開各情，被告實施本案犯行，未見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或有顯可憫恕之處，難認對其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

重之情形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四、綜上各節，原審於量刑時已就有利及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全盤審酌而為裁量，所處之刑核無逾越法定刑度範圍、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，量刑亦落在低度刑區間，難認過重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及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均非可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另案通緝中（詳本院卷第241頁之法院通緝記錄表）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公示送達要件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8日依法踐行公示送達程序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證書在卷足憑（詳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0條第2項所定發生效力日（即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），並加計同法第272條規定之就審期間（即7日），至本案114年5月21日審理期日，已生合法傳喚效力，被告亦未在監在押（詳本院卷第239頁之在監在押簡列表），是被告既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秀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50條第1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